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所涉业绩补偿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所涉业绩补偿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60478-00005 号

致：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得润电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得润电子的委托，担任得润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6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得润电子本次交易所涉业绩补偿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

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得润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4. 2017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 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 2017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09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苏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过户情况

2017年7月27日，柳州双飞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已合法持有柳州双飞60.00%股权。

2017年8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41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柳州双飞60.00%的股权，上述资产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人民币60,0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人民币48,00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80.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12,00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20.00%。公司本次向苏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6,632,016股。

经此股份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632,016.00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67,144,096.00元。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2017年8月16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1. 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与柳州双飞股东苏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苏进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承诺柳州双飞2017至2019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

分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柳州双飞预测净利润数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42,0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柳州双飞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柳州双飞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柳州双飞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的，苏进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1） 利润补偿期间，苏进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苏进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苏进于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苏进每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2) 苏进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中苏进认购公司股份总数为限。

(3)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苏进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并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5) 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苏进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苏进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

二、本次实施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实施业绩补偿的内部批准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实施业绩补偿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

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实施业绩补偿尚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业绩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现金分红返还金额及回购价格

1. 柳州双飞盈利实际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的审核报告》，柳州双飞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预测及实际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 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柳州双飞预测净利润数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160,000,000.00	420,000,000.00
柳州双飞实际净利润数	123,219,512.91	143,380,226.83	101,897,385.08	368,497,124.82

注：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柳州双飞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897,385.08 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 业绩补偿事项

（1）应补偿股份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苏进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苏进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为 2,039,51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3%。

以上补偿股份已经足够补偿，不需进行现金补偿。

（2）现金分红返还金额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因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50 元（含税），2018 年度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60 元（含税），故苏进还需向公司返还股份补偿部分的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苏进应向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为 224,346.76 元。

综上所述，2019 年柳州双飞利润补偿方苏进应补偿股份数为 2,039,516 股，应返还现金分红为 224,346.76 元。

3. 本次实施业绩补偿的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施业绩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现金分红返还金额和回购价格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实施业绩补偿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实施业绩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现金分红返还金额和回购价格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实施业绩补偿尚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的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业绩补偿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浦 洪

承办律师：_____

栗向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